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少於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3,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毛利率下降，原因為：
 - (a) 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及
 - (b) 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位於廣東省開平市的廠房生產成本有所增加。
- 2) 營運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
 - (a) 員工成本增加；及
 - (b) 水電費增加。

- 3) 若干新業務的開發成本增加。
- 4) 已收或應收政府補助及補貼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將於落實有關賬目前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